

衛生福利部補(捐)助計畫契約書

衛生福利部(以下簡稱甲方)為辦理112年度「[REDACTED]」，特補(捐)助[REDACTED](以下簡稱乙方)負責執行，經雙方協議，訂定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、計畫內容：詳如附件之計畫書。

第二條、計畫執行期間：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止。

第三條、計畫經費：合計新臺幣36萬3,000元整，其詳細用途依照附件之計畫書。

第四條、本計畫經費撥付原則及分期方式：

(一)撥付原則：

■本計畫經費如遭立法院凍結、刪減或刪除，甲方得視審議情形，暫緩支付、調減價金、解除或終止契約。或因會計年度結束，甲方須依規定辦理該款項保留作業時，得視保留核定情形，再行支付，甲方不負遲延責任。

☐ 本計畫經費財源為菸品健康福利捐，屬特定收入來源；年度進行中該收入來源如有短收情形，致無法支應計畫經費時，甲方得通知乙方，調減經費、解除或終止契約，乙方不得拒絕。

(二)計畫經費之撥付：本計畫經費由甲方分期撥付乙方

第一期款 14 萬 5,200 元整，於簽約完成且 112 年度預算經立法院審查通過後，將領據送甲方審核無誤後，給付契約總價 40 %。

第二期款 18 萬 1,500 元整，於實地試評通過或 112 年 7 月 15 日前完成期中報告且送本部委託單位初審，經甲方審核認可後，給付契約總價 50 %。

第三期款 3 萬 6,300 元整，於 112 年 11 月 15 日前，依本部委託單位通知將期末報告初稿送該單位初審；且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期末成果報告(書面 1 式 3 份及 word 電子檔 1 份，以本部收文日為主)函送本部，經甲方審查合格，無待解決事項後，給付契約總價 10 %。

第五條、計畫經費之動支：

(一) 乙方應將計畫經費**單獨設帳處理**，依甲方核定之預算項目核實動支，並以用於與本計畫內容直接有關者為限，不得移作別用。如因實際需要必須變更經費時，在計畫內容不變下，各項目間之流用，由受補（捐）助單位首長核定辦理，**惟人事費、管理費及本部核定計畫所列不得支用之項目不能流入，且經常門與資本門之經費項目間不得互相流用**；超過此變更經費項目時，得提出經費變更申請，徵得甲方書面同意後，在計畫總經費內調節支應。如違反前述之規定者，其流用金額，應予列減。計畫經費變更以一次為原則，乙方應於計畫執行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內函報甲方申請經費變更。

(二)本計畫各項經費之支付標準應依「112年中醫專科醫師訓練試辦計畫經費編列標準及使用範圍」及「衛生福利部補(捐)助款項會計處